稅務新聞 109-1027

- 一、不動產抵繳遺贈稅 須現勘。
- 二、遺產稅計算 留意二重點。
- 三、輾轉繼承 免稅有但書。
- 四、乘人小客車成本超過限額部分 折舊不予認定。
- 五、跨區臨時展售 不必另辦稅籍。

一、不動產抵繳遺贈稅 須現勘

2020-10-27 04:10 經濟日報 / 記者翁至威/台北報導

民眾以不動產來抵繳遺產稅、贈與稅,自去年 4 月起必須由財政部國產署先辦理現勘,並提供意見給稽徵機關,確保未來所接管的不動產不至於太難處理。國產署統計,今年前九月用來抵繳遺贈稅的不動產,合計已決標近 9 億元;若納入股票、動產等其他抵繳實物,則合計約 14 億元。

遺產稅、贈與稅在一定條件下可以不動產來抵減,自去年起,這類案件須經過國 產署現勘,確認抵繳不動產為適合標售的標的,提供意見給稽徵機關後,由稽徵機關 研判是否核准。

國產署表示,實務上在辦理現勘時,當土地屬公設用地,或是有占用情形、占有情形複雜,抑或土地為持分共有,不利管理,以及現況為道路或水溝等情形時,國產署會出具意見,認為該不動產「不利管理處分」,或是請納稅人先排除占用情形後再核准。

儘管國產署出具意見,但最後核准權力仍在稽徵機關手中。國產署副署長李政宗觀察,近一年多以來,民眾提出抵繳遺贈稅的不動產,筆數仍有高達 95%都是持分共有的土地,全筆土地僅占 5%;但若觀察面積,則持分共有土地僅占 29%。

李政宗分析,持分共有的土地處理不易,且面積較為零散,市場價值相對較低, 多數民眾會優先拿出來抵繳遺贈稅,儘管國產署會提醒稽徵機關後續處理較為不易, 但目前看來仍有不少核准案件,後續還要再觀察。

李政宗說,在處理持分土地時,會詢問持分土地的共有人,是否有意願進場承購, 若無意願才會標售。

二、遺產稅計算 留意二重點

2020-10-27 00:28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/台北報導婚姻

項目	相關規定
死亡前二 年贈與	被繼承人在死亡前二年内,將財產贈與給配偶 、各順位繼承人及其配偶,相關額數要計入遺 產總額
剩餘財產 差額分配 請求權	配偶一方死方、另一方存活,存活方可行使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,分得二人婚後財 產差額的半數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後,相關 額數可從遺產總額中扣除
	●應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●計算剩餘財產差額時,贈與部分不計入被繼承人婚後財產,也不計入存活配偶婚後財產
年贈與配 偶財產 資料來源: 摂	計算剩餘財產差額時,贈與部分不計入被 承人婚後財產,也不計入存活配偶婚後則

富豪過世後留下配偶,計算遺產稅時,要注意死亡前二年贈與、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權等二項規定,南區國稅局指出,尤其針對死亡前二年已經贈與給配偶的財產,雖然仍要計算遺產稅,但是在配偶請求計算差額時,卻要排除計算。

官員表示,死亡前二年贈與,是計算遺產稅時,首先要檢查的稅法規定之一,一般民眾可能認為,被繼承人身故之後,名下的不動產、存款即代表遺產總額了,但是稅法為避免臨終個人脫產規避遺產稅,因此對死亡前二年贈與另有規定。

依據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第15條規定,官員指出,被繼承人在死亡前二年內,若有將財產贈與給配偶、各順位繼承人及其配偶的話,這些贈與額統統都要納入遺產總額、計算遺產稅。

針對被繼承人留有配偶情況,還有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」規定,官員指出,現行的婚姻關係包括了共同財產制,舉例而言,假設黃先生跟陳小姐為夫妻,黃先生死後遺留 2,000 萬元婚後財產,陳小姐名下卻只有 1,100 萬元婚後財產,理論上陳小姐可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,分得二者差額的一半,即 450 萬元。

官員指出,在遺產稅的計算上,同樣以黃先生的例子來看,經配偶行使請求權減少的遺產 450 萬元,也可成為遺產稅扣除額,從遺產總額扣除,不必課遺產稅。

還有第三個重點,如果上述情形同時發生,也就是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曾向配偶 贈與財產,算式就會有變化,該筆贈與不能列入被繼承人、生存配偶之間的剩餘財產 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。 若黄先生在臨終時,曾匯款 500 萬元轉入妻子陳小姐名下,即陳小姐名下 1,100 萬元財產當中,其實有 500 萬元來自先生贈與,那麼因應民法另有規定,可以不必將這 500 萬元列為自己的婚後財產,因此在計算剩餘財產差額時,陳小姐婚後財產價值僅 600 萬元。

官員試算,由於這500萬元也不會視為黃先生的婚後財產,因此依2,000萬元減除600萬元再平分,陳小姐請求後可拿到700萬元。

三、輾轉繼承 免稅有但書

2020-10-27 00:28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/台北報導

為了避免家庭變故,造成納稅人短期內重複被課徵遺產稅,台北國稅局表示,如果被繼承人的部分遺產,是死亡前五年內從他人身上繼承而來,該部分可以免納遺產稅。

官員表示,依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第16條規定,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,繼承到的遺產已經繳過遺產稅,可以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,這項立法目的在於,要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時期內連續繼承,而遭到連續課徵遺產稅、加重納稅義務人負擔。

然而有一項例外,就是前次繼承遺產未達課稅門檻的情況,官員舉例,假設王老先生在前年8月過世,遺產總額僅1,500餘萬元,最後應納遺產稅也是0元;後來王家長子也在今年初過世,其遺產中有部分是繼承自王老先生的財產,雖然確實是死亡前五年內繼承財產,但因為這筆遺產沒繳過稅,也就沒有重複課稅之虞、不適用免稅規定。

官員表示,在王家長子過世的案件上,其他家屬就必須連同王老先生的財產,一併列入遺產總額課稅。

四、乘人小客車成本超過限額部分 折舊不予認定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,營利事業購買高價位的乘人小客車,稅法訂有限額,成 本超過限額部分,其超提折舊額不得列報費用。

該局表示,自93年1月1日起,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可以列報折舊的實際成本以250萬元為限額,但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者為500萬元,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,超提之折舊額,不予認定。又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、廢棄時,應以實際購置成本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,計算處分收益或損失。

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,甲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購置乘人小客車 1 輛 750 萬元,耐用年數 5 年,估計殘值 100 萬元,採平均法提列折舊,財務會計依實際成本每年提列折舊 130 萬元〔(750 萬元-100 萬元)÷5 年〕,第 1 年底帳載未折減餘額為 620 萬元 (750 萬元-130 萬元),因購買小客車實際成本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250 萬元,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可以列報該部小客車的折舊額是 433,333 元〔130 萬元×〔250 萬元÷750 萬元〕〕,超提之折舊額 866,667 元【130 萬元×〔1-(250 萬元÷750 萬元)〕】不予認定。嗣後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 600 萬元出售該部小客車,其出售損益計算應以售價 600 萬元減除未折減餘額 620 萬元,核算出售損失 20 萬元。

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,列報高價乘人小客車之折舊,應注意限額,於所得稅結 算申報時,應自行調整減列超限折舊額,以免遭剔除補稅並加計利息。

新聞稿聯絡人:審查一科翁審核員 06-2298024

更新日期:109-10-27

分 網:賦稅

發布單位: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五、跨區臨時展售 不必另辦稅籍

2020-10-27 00:28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/台北報導統一發票

品牌或零售業者為了出清商品,有時會租下特定閒置空間,進行短期的臨時性特賣會,南區國稅局表示,跨區的臨時銷售行為,廠商只要向原所屬國稅局申報營業稅即可,不必為了臨時活動,額外在當地申請稅籍。

官員表示,針對已經在固定營業場所辦理稅籍登記的營業人,偶爾跨越不同稽徵機關轄區辦理表演、展售及比賽等臨時性活動,基於簡化行政考量,營業人只要跟原本登記地的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即可。

舉例來說,譬如坊間常見的品牌臨時特賣會、市集活動短期擺攤,或像是參與政府活動現場進行展售等,這些模式都符合臨時性展售活動的標準。

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,如不方便現場裝置開發票設備,應由推銷人員攜帶統一發票,於銷貨時主動開立並交付消費者。